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闻传媒
股票代码:000793
信息披露义务人: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二纬路
邮政编码:100621
联系电话:010-64535549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1 年 5 月 12 日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声　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闻传媒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行为尚待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和财政部的同意和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华闻传媒	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首都机场集团	指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上海渝富	指	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首都机场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 267,205,570 股之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楼
3、法定代表人:董志毅
4、注册资本:50 亿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000032547
6、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7、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8、经营范围:为中外航空企业提供地面保障服务,对下属企业提供经营管理服务;柜台场地出租;停车场管理;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9、经营期限:长期
10、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222101128791
11、股东名称:中国民用航空局,持股 100%
12、通讯地址: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二纬路
13、邮政编码:100621
14、联系电话:010-6453554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资料

首都机场集团主要负责人的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公司任职
董志毅	男	中国	北京	否	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刘彦斌	男	中国	北京	否	党组书记、副总经理
张光辉	男	中国	北京	否	党组副书记
陈国兴	男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经理
高世清	男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经理
崔友军	男	中国	北京	否	党组副书记
姚亚波	男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经理
张木生	男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经理
赵璟璐	女	中国	北京	否	总会计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首都机场集团无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首都机场集团在中国境外除持有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北京首都机场股份有限公司(0694.HK)56.61%的股份外,无在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为加强首都机场集团机场主业发展的需要,经财政部批准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 267,205,570 股。

首都机场集团本次转让后不再持有华闻传媒股份,目前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买入华闻传媒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2011 年 1-2 月,首都机场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累计卖出华闻传媒股份 8,973,000 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 0.66%),持有的股份数量已由减持前的 276,178,570 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 20.31%)降至 267,205,570 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 19.65%)。

经公开征集受让方,首都机场集团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与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所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 267,205,570 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 19.65%。

本次权益变动后,首都机场集团不再持有华闻传媒股份。

二、首都机场集团协议转让股份情况

首都机场集团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与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受让方: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总额为 267,205,57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 19.65%。

(三)股份转让价格及其确定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923 元/股。以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 90%为基准定价。

(四)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期限及支付方式

支付期限:《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首都机场集团支付股份转让金额 30%;在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之前支付完毕剩余股份转让金额。

支付方式:现金

(五)股份登记过户

在获得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有关主管部门的全部批准手续、且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完所有转让价款后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六)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获得财政部的批准之日起生效。

(七)特别条款

上海渝富同意在本次成功受让股份后,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华闻传媒同意的基础上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管理的全部或部分媒体资产注入华闻传媒,以此代替首都机场集团原承诺资产注入的相关事项并公告。如上海渝富提交的资产注入方案未获得华闻传媒的同意,上海渝富应继续提交相关媒体或广告资产的注入方案。如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拥有或管理的传媒资产注入华闻传媒的,也视同上海渝富履行了上述行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首都机场集团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协议转让的批准情况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首都机场集团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案已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和财政部同意。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行为尚需报中国民用航空局和财政部批准。

五、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前,首都机场集团虽然是华闻传媒的并列第一大股东,但不是华闻传媒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转让。

(二)首都机场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华闻传媒的负债,不存在华闻传媒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损害华闻传媒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首都机场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累计卖出华闻传媒股份 8,973,000 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 0.66%),持有的股份数量已由减持前的 276,178,570 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 20.31%)降至 267,205,570 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 19.65%)。其中:2011 年 1 月份卖出 6,800,400 股,2011 年 2 月份卖出 2,172,600 股。卖出价格在每股 5.50~5.86 元之间。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情况外,首都机场集团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华闻传媒的股份。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无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志毅
签署日期:2010 年 5 月 12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首都机场集团营业执照;
二、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
股票简称	华闻传媒	股票代码	0007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但不是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67,205,570 股　持股比例: 19.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67,205,570 股　变动比例: 19.65% 变动后持股数量: 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在二级市场累计卖出华闻传媒股份 8,973,000 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 0.66%)。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报中国民用航空局和财政部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董志毅
日期:2011 年 5 月 12 日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闻传媒
股票代码:0007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青浦区新桥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楼 5801 室
联系电话:021-6120367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持

签署日期:2011 年 5 月 12 日

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华闻传媒拥有权益。

四、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次在华闻传媒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为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行为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华闻传媒	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协议转让的出让方	指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议受让首都机场集团公司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 267,205,570 股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住址:上海青浦区新桥路
3、法定代表人:严曙
4、注册资本:人民币 48800 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18002579077
6、组织机构代码:56652574-6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8、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9、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0、经营期限:自二 0 一 0 年十二月六日到二 0 二 0 年十二月五日
11、税务登记证号码:310229566525746
12、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名称: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50%的股权,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 24.59%的股权,上海紫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1.33%的股权。
13、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楼 5801 室
14、邮政编码:200040
15、联系电话:021-6120367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及结构图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50%股权,其他持有 50%股权的股东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由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和嘉融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各持有 50%股权。嘉融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合营企业,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尚典成实业有限公司等其他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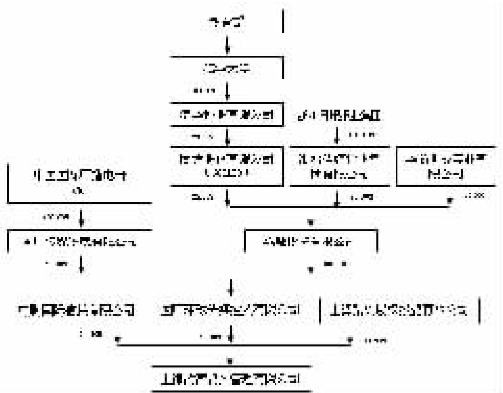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的核心业务包括:媒体相关股权投资、媒体可经营性资源管理与合作,技术服务、版权开发等。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有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5 万元,主营业务为发布代理广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管理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股权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 12 月 31 日	2011年 4 月 30 日
总资产	100,019.50	488,000,000.00
净资产	100,019.50	488,000,000.00
资产负债率	0.00%	--
	2010年	2011年 1-4 月
主营业务收入	0	--
净利润	19.50	--
净资产收益率	0.019%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的最近 5 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及仲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10 年 12 月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公司任职	兼职
严　曙	男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董事长 总经理	无
朱云山	男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董事	无
段　波	男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董事	无
卢　赟	女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董事	无
徐月平	男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董事	无
孙　晨	男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董事	无
苏迟明	男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董事	无
王　玉	女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监事	无

以上人员在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投资传媒行业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战略方向,华闻传媒是传媒类上市公司里的优质企业。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华闻传媒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2011 年 4 月 1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所转让的华闻传媒 19.65%的股份,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受让计划,决定本次对外投资。

(二)2011 年 4 月 1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向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提交受让意向书,受让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持有的华闻传媒 267,205,570 股股份,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 19.65%;同意以 4.923 元/股作为报价;同意公司在提交受让申请的当日向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支付认购金额 10%的缔约保证金。

(三)2011 年 5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与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四)2011 年 5 月 1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尚需经中国民用航空局和财政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华闻传媒的股份。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收到财政部的批复意见,同意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华闻传媒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67,205,570 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 19.65%。

根据华闻传媒于 2011 年 3 月 26 日、2011 年 4 月 7 日在指定媒体上分别披露的《关于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并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9)和《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并继续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2),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受让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所持有的华闻传媒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67,205,570 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 19.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闻传媒股份 267,205,570 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 19.6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与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当事人
出让方: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受让方: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总额为 267,205,57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 19.65%。

(三)股份转让价格及其确定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923 元/股。以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 90%为基准定价。

(四)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期限及支付方式

支付期限:《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向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支付股份转让金额 30%;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之前支付完毕剩余股份转让金额。

支付方式:现金

(五)股份登记过户

在获得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有关主管部门的全部批准手续、且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完所有转让价款后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六)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获得财政部的批准之日起生效。

(七)特别条款

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意在本次成功受让股份后,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华闻传媒同意的基础上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管理的全部或部分媒体资产注入华闻传媒,以此代替出让方原承诺资产注入的相关事项并公告;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资产注入方案未获得华闻传媒的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继续提交相关媒体或广告资产的注入方案。如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拥有或管理的传媒资产注入华闻传媒的,也视同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上述行为。

三、本次协议转让的批准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行为尚需报中国民用航空局和财政部批准。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权益变动需支付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股东借款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该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没有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923 元/股。以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 90%为基准定价。《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向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支付股份转让金额 30%;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之前支付完毕剩余股份转让金额。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资产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华闻传媒同意的基础上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管理的全部或部分媒体资产注入华闻传媒,以此代替出让方原承诺资产注入的相关事项并公告。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资产注入方案未获得华闻传媒的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继续提交相关媒体或广告资产的注入方案。如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拥有或管理的传媒资产注入华闻传媒的,也视同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上述行为。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华闻传媒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合法合规参与华闻传媒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股权以获得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草案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改变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改变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闻传媒仍将继续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华闻传媒的独立经营能力将不会产生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规范自己、规范上市公司,不对华闻传媒正常经营工作进行干涉,充分尊重华闻传媒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出现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华闻传媒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华闻传媒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华闻传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的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华闻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华闻传媒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华闻传媒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华闻传媒股份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根据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信捷会师字(2011)第 2B004 号”审计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0 年的财务资料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0,019.5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00,019.50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0.00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1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019.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资产总计	100,01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019.50	

二、利润表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19.5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1 年 1-4 月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56464443.83	100019.5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其他应收款	131545302.11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88009745.94	100019.50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8000000.00	1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9745.94	-19.50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8000000.00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45.94	-19.50			
资产总计	488000000.00	1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8000000.00	100000.00

二、利润表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4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无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最近 3 年不存在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3 年不存在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曙
签署日期:2011 年 5 月 12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受让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转让华闻传媒股份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四)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七楼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
股票简称	华闻传媒	股票代码	0007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青浦区新桥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但非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境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注: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67,205,570 股　变动比例: 19.65% 变动后数量: 267,205,570 股　变动后比例: 19.6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报中国民用航空局和财政部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严曙
日期:201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1-010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 年 7 月 6 日,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是:公司拟参与由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金融公司")牵头组织的广西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发行工作,公司拟发行的集合票据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此,公司与金融公司签订了《广西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合作框架协议书》,协议约定:金融公司负责遴选参与集合票据发行的各发行人及选择主承销银行以及评级、审计、律师等各中介机构,金融公司有权根据进度需要随时增加或减少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为公司发行企业集合票据的主承销银行。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公司业务部《关于建议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取消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通知》的函,该函告知公司:由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亏损,导致公司的外部评级从 BBB 调至 BBB-,不符合该行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条件,建议公司取消本次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发行。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本次发行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将无法实施。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1-011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新提案,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时在广西梧州市新兴二路 137 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梁国坚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72,041,6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87,989,200 股的 25.02%。

二、提案审议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

经到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所有提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 72,041,69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72,041,69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72,041,69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 72,041,69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 72,041,69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72,041,69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 72,041,69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桂云天律师事务所闭梢静、李长嘉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1-临 008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1 人,代表本公司股份 103,819,32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4.0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端预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了《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03,819,3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二)、审议批准了《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3,819,3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三)、审议批准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03,819,3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四)、审议批准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结果,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6,382,779.74 元,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6,308,814.16 元,2010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80,073,965.58 元,加上上次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248,109,181.16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28,183,146.74 元。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304,819,2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2.5 元(含税)方案进行分配。

同意 103,819,3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五)、审议批准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1 年度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会计审计机构。

同意 103,819,3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六)、审议批准了《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3,819,3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张超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认为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议案;
3、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1—09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 2010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 2010 年年报编制、披露和审计工作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0]37 号)等文件要求,现对其部分内容予以补充更正如下:

第五节 5.1 项“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节“公司治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内控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第八节 8.1 项“董事会报告”中补充披露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九节 9.41 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第九节 9.83 项“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应为: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长沙银行	14,844,134.00	37,511,869	2.07%	14,844,134.00	1,562,994.55	0.00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合计	14,844,134.00	37,511,869	-	14,844,134.00	1,562,994.55	0.00	-	-

公司原披露为: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长沙市商业银行	14,844,134.00	20,038,392	2.73%	14,844,134.00	1,562,994.55	0.00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合计	14,844,134.00	20,038,392	-	14,844,134.00	1,562,994.55	0.00	-	-

第十节“监事会报告”,“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应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原披露为“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

公司对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均已补充更正。除以上补充更正事项外,公司为方便投资者更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在 2010 年年报中对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正后的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刊登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避免类似错误的发生,同时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阅读上述信息时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5 月 17 日